

|  |
| --- |
| 拉财农指字〔2022〕64号 |

拉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市级

财政涉农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，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柳梧新区、西藏文化旅游创意园区：

根据2023年市级财政预算安排，现提前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涉农资金25621.15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16721.15万元；政府性基金8900万元。年终支出经济功能科目、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功能科目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功能科目详见附表。并向我局编制报表及决算。

请接此通知后，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，管好用好资金，严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。在确保资金规范安全使用的前提下，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，强化资金监督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发挥主体责任，根据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及具体项目建设要求，按照既定的绩效目标任务，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对资金运行状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跟踪、监控和自评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

附件：拉萨市2023年提前告知市级财政涉农资金分配表

拉萨市财政局

2023年1月18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抄送：本局书记、局长，各副局长、调研员，局属各科室。 | |
| 拉萨市财政局办公室 | 2023年1月18日印发 |